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昌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6年7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4.93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1.92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.00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9.92万股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4日